

# 华泰财险手机屏幕意外损坏保险（2020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单上载明品牌、型号及设备号所对应的手机正面显示屏（以下简称“保险标的”），但该手机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进网许可，且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渠道购买获得。

**第三条 法人**（释义一）及年满十八岁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手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跌落、挤压、碰撞等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破裂或破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派的维修机构维修或更换保险标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与该维修机构结算修理或更换保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均不予赔偿：

1. 在非保险人指派的维修机构处维修保险标的；
2. 损坏的手机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信息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或识别号不符；
3. 维修后因手机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4. 任何间接损失；
5. 手机经过刷机或其它任何会影响系统稳定性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iOS 系统手机越狱，安卓系统手机 ROOT 等；
6. 保险标的在初次投保前已经进行过修理或更换，而非手机出厂时所配置的原始屏幕；
7.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共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8. 进水、进液导致的保险标的无法启动工作、不显示或显示不正常；
9. 保险标的的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或者不影响手机正常操作的其他损害；
10.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期间结束后发生的损害；
11. 被保险人出租手机或其他利用手机获利行为期间对保险标的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生产商或供货方的责任；
13. 因产品召回造成的维修或替换；
14.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
15. 因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所产生的压力波；
16.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
17. 不可抗力，即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冰冻和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害；

#### 18. 核风险：

19.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合同即不适用；

20.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 保险期间和保险费

**第七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同意，本合同可自动续保或延长保险期限。

**第九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续保合同及延长保险期限的批单生效前缴纳保险费。在投保人缴清应缴保费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理赔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最迟不应晚于保险事故发生后72小时。

**第十一条**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指定的维修商提供以下材料：

1. 保单号；
2. 受损保险标的及设备号；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指派的维修机构将在可获取的范围内使用质量最佳的配件进行维修，但不承诺使用原装配件。保险标的原生产商的原厂保修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维修机构将对其提供的维修服务及使用的配件提供有限质保（质保范围仅限于维修服务相关、配件质量相关），具体质保期限以维修机构的承诺为准。

**第十三条** 因维修更换保险标的所产生的旧零部件的所有权归保险人所有。

### 保险合同解除

**第十四条**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提出申请后立即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全部保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如该保险合同项下已发生赔付，则保险责任已履行完毕，保险人不再退还投保人保险费；如该保险合同项下有未决赔案，须等理赔处理完毕；如该保险合同项下无理赔申请，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一般条件

###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要求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已就谎称或虚报的理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十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或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释义

一、 **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